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政发函〔2024〕3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善县中心城区和陶庄镇等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嘉善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批准嘉善县中心城区和陶庄镇等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嘉善县中心城区和陶庄镇、干窑镇、天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各镇（街道）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高水平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和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嘉善县中心城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6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03万亩。陶庄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8万亩，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3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67平方千米。干窑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0万亩。天凝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4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22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1平方千米。规划实施过程中，各镇（街道）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并做好嘉善县范围内的总量平衡。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两湖一嘉”一体融合发展，加强罗星街道与南湖区七星街道、大云镇与平湖市钟埭街道空间协同。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严格保护优质连片耕地，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化雪菜、黄桃、甜瓜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现代高效农业空间。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保护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源涵养区、蒋家漾生态湿地等生态资源，锚固绿色生态空间。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全力打造嘉善未来新城，发展祥符荡科创绿谷，构建县域“一城一谷三区”总体格局。引导各镇（街道）特色化差异发展，构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的镇村体系。

四、营造美好城乡融合空间。坚持以人为核心，完善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城乡“15分钟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严格历史文化保护

线、城市“五线”等重要控制线管控，强化东门历史地段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活化利用，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镇空间品质。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行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支撑高水平城乡融合发展。

五、强化基础设施支撑与国土空间安全保障。加快推进通苏嘉甬铁路和嘉兴至枫南、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构建高效复合的综合交通网络。高标准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强化水利、能源设施空间保障，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水平。

六、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生态屏障。合理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大力推进“多田套合”和土地综合整治“一块地”集成改革，全面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七、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